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1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20日—2016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

4、主持人：副董事长余少华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2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4,123,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7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所持股份95,322,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5.41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23 人，所持股份 18,801,18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8.9577%。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06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95%；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2%；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7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30%；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623%；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447%。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06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95%；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2%；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7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30%；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623%；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447%。

3、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9,06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95%；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2%；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7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30%；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623%；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447%。

4、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9,067,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695%；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2%；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67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

份的 2.5930%；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623%；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447%。

5、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3,818,2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2114%；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704%；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18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34,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930%；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623%；弃权 2,815,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2447%。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8,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28%；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32%；弃权 2,834,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251%；反对 2,240,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623%；弃权 2,834,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27%。

7、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36,1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419%；反对 5,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4059%；弃权 59,5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2%。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43%；反对 5,028,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8681%；弃权 59,5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76%。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现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8,975,0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883%；反对 2,314,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0277%；弃权 2,834,8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40%。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4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072%；反对 2,314,0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5801%；弃权 2,834,8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61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吴海波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9,045,7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503%；反对 2,238,4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614%；弃权 2,839,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4883%。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1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92%；反对 2,238,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1237%；弃权 2,839,7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707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候选人刘泉同意股份数 95,351,138 股，候选人郑春美同意股份数 95,351,138 股。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候选人刘泉同意股份数 101,701 股，候选人郑春美同意股份数 101,701 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延长履行增持计划期限的议案》

关联股东武汉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该议案表决时予以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13,81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1960%；反对 2,335,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3714%；弃权 2,724,0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326%。

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表决情况：同意 13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72%；反对 2,335,0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9841%；弃权 2,724,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787%。

五、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备查文件

-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